经济学家

奥肯法则不可照搬

□ 王东京

经济学发展数百年，有个现象不知读者是否注意到：经济学中有些定理其实并非定理，“配第-克拉拉克定理”如是，“霍夫曼定理”也如是。这些所谓“定理”都是来自对经验事实的归纳。严格地讲不是定理而是定律。科学说，定律要受特定时空的约束，离开了特定时空，定律就可能不管用。

本文要讨论的“奥肯法则”，同样也是来自经验事实，是定律。1962年，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根据对统计数据的研究发现，一个国家的短期失业率与经济增长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之间呈反向变化关系，而且比值为1:2。其意思是说：失业率每上升1%，经济增长率会下降2%；若经济增长率提高2%，则失业率会下降1%。

奥肯的这一发现，学界称作“奥肯法则”，后来有学者用其他国家数据作过验证，据说准确得令人吃惊。于是学界就有人搬字过纸，用奥肯法则解释国内的失业与增长，并将近几年的经济下行看作为失业的代价。甚至有人说，政府要实现低失业就得保持高增长。我不同意这看法，增长下降失业率有可能上升；但失业上升，增长却不一定下降。

经济学研究失业的文献很多，对失业类型的划分也各不相同。归纳起来，大致有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工资性失业（自愿失业）、周期性失业、非自然失业等六种，但不论哪种类型的失业，我认为对企业产出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增长也不会因为失业而下降。何以下此判断？让我逐一解释吧。

先看摩擦性失业。所谓摩擦性失业，是指由于信息不对称或市场组织不健全造成的失业。比如大学生毕业后要找到合适的工作需要时间，短期内有可能会失业。再比如存在季节限制的建筑业，由于冬天冰冻期不便施工企业会减少雇工，也会出现短暂失业。为何说这种短暂失业不影响企业产出？理由是，大学生之前本来就未工作；而冰冻期不能施工，企业不辞退员工也不会有产出。



再看结构性失业。市场需求千变万化，产业得适时调整，而产业调整要求劳动力供给能与之适应，否则就会导致结构性失业。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工艺改进，员工可能由于缺乏新工艺所要求的技术被解雇；二是新产业发展与夕阳产业收缩，也会出现结构性失业。结构性失业会减少企业产出么？我认为不会。因为无论是工艺改进还是新产业替代旧产业，产出不仅不减少，而且还可能会更增加。

再看工资性失业。按古典经济学的假设，在劳动力过剩时，只要工资可伸缩（比如将工资降到所有人被雇为止）则不会有失业。可由于工会的存在与最低工资法的限制使得工资具有刚性，而且有人不愿接受低工资，于是也会导致部分人自愿失业。我认为此类失业也不会减少企业产出。读者想想，工资是企业雇工的边际成本，若工资高于（雇工）边际收益企业会扩大生产么？当然不会。企业不扩产，自愿失业也就不影响产出。

再看周期性失业。这类失业是由经济发展的周期引起：在经济复苏和繁荣期，企业会扩大生产，增加就业；而在经济衰退和谷底期，由于社会需求不足、前景暗淡，企业会压缩生产，大量裁员。这是说，周期性失业是由于压产在先，即压产是失业的原因，失业是压产的结果。由此见，周期性失业也不会减少企业产出。

凯恩斯还曾提到一种失业，曰“非自愿失业”，即人们既不挑选工种，也愿意接受较低工资但却仍找不到工作。这种失业原因复杂，既可能属于摩擦性失业，也可能属结构性与周期性失业。上面分析过，不管非自愿失业出于何原因，皆不会影响企业生产，也就不会降低增长率。

综上分析，增长下降并非由于失业所致，这样，增长下降当然也就不是失业的代价。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假若真如奥肯所说美国失业率与增长率的反比值是1:2，那也不符合中国今天的实际。2010年，中国GDP增速为10.3%，到去年下降为6.9%。5年间下降了3.4%，可同期中国的失业率却并未上升。据官方公布的数据，去年中国的城市登记失业率为4.05%，是7年来最低。

我不主张照搬奥肯法则，还有一层原因：多年来我们已习惯了高增长，现在一下子从“高速”降为“中高速”难免不适应，因此我担心有人会以增加就业为由追求高增长。我要指出的是，无论增速多高，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自愿失业等都仍会存在，而唯一有助的是周期性失业，然而失业既然是由经济周期引起，调周期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可以预见，保持7%左右增长将是未来中国经济的常态，所以我们不能寄希望通过提高GDP增速来减少失业。事实上，增加就业也未必一定要追求高增长，其实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如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可减少摩擦性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可减少结构性失业，为非自愿失业者提供失业救济可减轻社会振动。

最后再说一遍：奥肯法则只是经验数据，大可不必盲信；而且由于发展阶段与国情不同，我们更不可简单照搬而作茧自缚。

经济时评

应明确第三方收付平台为金融机构

□ 邹力行

互联网金融不是传统金融机构简单地借助互联网实现网络化和便捷化，而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构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新的投融资运营平台。虽然互联网金融力图构成更加扁平化和高效透明的中介形态，形成了与众不同的金融生态环境，但本质上仍然是信用活动的过程，是金融中介化的过程。互联网与金融发展有着天然融合的基因。互联网所具有的开放共享、人人参与的理念，以及基于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实现大数据获取与分析的先天优势，对于实现传统交易模式下难以实现的金融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及基于第三方支付的财富管理、P2P网络借贷、众筹融资、电商小贷以及虚拟货币，起初是由众多互联网科技公司在渠道和用户体验上的创新。互联网金融横空介入金融服务，科创人员普遍对风险理解不够，不时出现“保证收益，无风险”等广告，多被监管层叫停。经过近年的调整和发展，传统金融行业纷纷投身于互联网金融大潮。互联网企业和金融企业开始互相融合，取长补短，企业竞争回归到金融本质的竞争，从渠道和用户转移到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

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是一个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以P2P为例作些分析。理论上说：我们人类所有现在的金融安排都受到交易成本的约束，唯独在P2P市场上通过互联网强大的机制，可以突破交易成本的约束，使边际成本趋向零。P2P市场有可能是配置信贷资源效率最高的市场，因为它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需要贷款的人，可以解决非常小的贷款、非常快的贷款和跨区域贷款的问题，而且这种贷款边际收益率可能是很高的。这是传统银行做不到的，只有互联网金融能做到。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搜索引擎越来越高速，可使P2P做得越来越大，达到充分有效市场，对全国信贷配置的功能会越来越强，对金融民主化和普惠化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传统金融不容易满足贷款权和投资权，通过P2P网贷可以得到满足，这体现了P2P对社会的进步作用。

互联网金融在加速重塑金融形态和社会变革的同时，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互联网金融在信息风险、操作风险、道理风险、流程风险等方面都有一些新的特点。比如：大数据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过程；互联网信用收集具有“先入者先发”特点；第三方收付平台资金运作既像金融机构，又不认为是金融机构，很容易成为监管盲点。特别是目前我国P2P存在征信系统不健全、数据基础不发达等缺陷，直接制约了P2P网贷的信用评估、贷款定价和风险管理。在实际运行中，很多信息没有免费开放，查询不到，P2P平台不得不开展线下尽职调查，从而增加了交易成本和贷款利率。P2P实际上是发小额债券，是直接融资，不是间接融资，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P2P网站不得不采取本金担保、风险准备金、专业放贷和债权转让，对接理财资金池，或建立资金池，这些行为很容易触及监管红线。为了提高安全声誉，很多P2P网站自己成立担保机构或者以关联企业作为第三方担保，此举容易产生非常大的关联性风险。当一定数量的借款者违约导致平台资金出现问题时，投资者最需要的担保必然被牵连。因此，这种关联风险极高的担保，对投资者起不到保护作用，很可能形成诱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气旋”。目前，我国P2P经营平台数量增至3000多家，处于盈亏平衡点上的平台只有40多家，90%以上的平台都是“赔本赚吆喝”，风险很大。



应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需要抓住以下关键环节。

规范第三方收付平台行为。第三方收付平台是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灵魂。应该明确第三方收付平台是金融机构的法律定位。虽然这个平台理论上不直接从事借贷活动，但事实上是从事与银行结算和证券交易所类似的业务。因此，需要从法规上完善第三方收付平台行为规则、政策标准，规定P2P平台不能直接参与借贷活动，不能承担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要求信息公开，股东公开，交易程序公开，管理者公开，并且把交易记录备份好。

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建设。具体包括互联网金融环境中的信用评估机制、协调运作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特别是风险预警机制是一项很紧迫的任务。在互联网经济时代，经济活动中某种细微因素突变增加，很容易导致风险逐渐汇聚，在市场中形成气旋，进而产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一种社会风险，与飓风、台风、龙卷风等自然风险有着相类似的基本特征：突发性、模糊性、快速传导和巨大破坏力。为了及时了解金融市场的“气旋”情况，需要建立有效的金融信息平台，建立覆盖面广、立体化的监测体系，最大限度地覆盖每一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经济活动，实现经济活动过程计量化，提供尽可能详尽的金融运行基础数据，更有效甄别金融“气旋”，更加精确度量金融风险，形成快速反应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链 接

P2P是peer-to-peer的缩写，意思是点对点。P2P金融又叫P2P网贷，是互联网金融的一种。P2P金融指不同的网络节点之间的小额借贷交易（一般指个人），需要借助电子商务专业网络平台帮助借贷双方确立借贷关系并完成相关交易手续。借款者可自行发布借款信息，包括金额、利息、还款方式和时间，自行决定借出金额实现自助式借款。

加快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价值衡量体系

构建能够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价值衡量体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必要加强理论研究，将分享经济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创新数据采集方法，统计监测部门与平台企业要加强合作。

□ 张新红 高太山

分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分享海量的分散化闲置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分享经济不仅是一种新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形态，还是加速要素流动、实现供需高效匹配的新型资源配置方式，更是一种新的消费理念和发展观。分享经济的作用绝不仅仅局限于经济总量的增减，而需要从其结构以及消费、就业、分配、创新等多个角度构建分享经济的价值衡量体系。

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作用

金融危机后，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发展，分享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产生了诸多影响。

助力创新创业。创新是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通过分享、协作的方式搞创业创新，门槛更低、成本更小、速度更快，能够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分享经济的发展使得生产要素的社会化使用更为便利，企业和个人可以按需租用设备、厂房及闲置生产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了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最优组合，让创新变得更容易，也降低了创新创业的风险。

打造新增长点。分享经济通过刺激消费、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个人创新与创业能力，对于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都有积极作用。比如，Airbnb在旧金山的一项调查显示，房屋分享带来了14%的新客户；在中国，2015年分享经济市场规模约为19560亿元，预计到2020年分享经济规模占GDP比重将达到10%以上。正如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所强调的：“目前全球分享经济呈快速发展态势，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路子。”

扩大有效供给。在传统模式下，企业无法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产能过剩、库存高压普遍存在，而在分享经济模式下凡是“下单”的都是有需求的，需求变得清晰可见。同时，分享经济可以快速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提高供给的弹性和灵活度，能够较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基于网络的互动评价系统可以及时反映供需双方的意见和要求，有利于提高供给的有效性。

激发创新活力。分享经济使得人们可以在边际成本趋于零的条件下通过协作进行生产、消费和分享自己的商品和服务，带来经济生活组织方式的新变化。在分享经济模式下，越来越多的个体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对接用户，不必再依附于传统专业机构。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也在通过众包、众创等方式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创新效率和降低成本。

实现低碳生存。分享经济对于环境保护的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知。以汽车分享为例，美国分享经济协会数据显示，每分享1辆汽车，可以减少13辆汽车的购买行为。滴滴出行发布的《中国智能出行2015大数据报告》显示，仅快车拼车和顺风车两个产品一年下来能节省5.1亿升汽油，减少1355万吨碳排放，相当于多种11.3亿棵树的生态补偿量。

促进灵活就业。分享经济打破了传统的“全时雇佣”关系，给富有创造力的个人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谋生方式，人们不必依托组织即可供应自己的劳动力和知识技能，使得拥有弹性工作时间的个人和缺乏弹性劳动力的企业、机构均能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分享经济也增加了就业渠道与岗位。截至目前，仅接入滴滴出行平台的司机数已接近1500万人，注册用户数超过3亿人。全新的就业方式为缓解新常态下的就业压力提供了思路。

推动社会治理转型。分享经济的发展对创新治理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如出行、住宿、网络金融、在线教育等领域的分享实践面临诸多制度空白或制约，原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分享经济也为构建新的治理体系提供了经验和支撑。分享平台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步建立起基于大数据的治理机制，在保证平台正常运行的同时，也为社会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推动社会治理向多元化、开放性协同治理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分享经济统计体系存在的不足

近期，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分享经济的背景下，政府部门积极鼓励引导分享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风险投资者、消费者等也对参与分享经济寄予厚望。但是与分享经济实践相匹配的统计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现有统计体系难以界定和衡量分享经济的真实价值和数量关系，一定程度上将对宏观决策产生影响。

缺乏与分享经济相适应的行业分类。一般而言，分享经济活动具有参与者分布广泛分散，业态跨界融合，组织边界模糊，就业灵活、非正式等特点。但是，现有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无法按照行业、领域、法人（机构）与分享经济现象一一对应，自然也很难对分享经济活动进行精确统计。

缺乏一套标准的统计指标体系。虽然分享经济仍处于产业发展初期，但已经迅速渗透到多个领域，既有汽车、房屋、办公空间、衣服等实体物品的分享，也有知识、经验、技能等虚拟物品的分享。虽然平台企业拥有完整的交易数据，但由于行业差异性较大，统计口径多样，很难形成一套标准的统计指标体系，传统的数据收集和抽样办法也不能完全适应新业态的发展。

容易忽略分享经济对经济质量的提升。目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核算方式虽然可以按照常规的实体企业统计方法，反映分享经济平台发展的数据，但仍十分有限。由于GDP只测度去除通胀因素后的最终产品或劳务的市场价值，这就使得分享经济带来的闲置资源的充分利用、经济运行效率的提升、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创新能力的提升都无法得到充分、如实的衡量。用户通过参与分享而降低的消费成本及赚取的收入也不能得到有效体现，这些交易数据也被排除在消费者价格指数之外，并不能反映真实的经济运行状态。

相关建议

准确把握分享经济的发展情况对监管部门的政策制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必要加快探索构建一套可相对定量描述分享经济发展，但又区别于现有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的价值衡量体系。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理论研究。重点围绕分享经济活动的边界、分享经济发展的社会财富效应、对社会就业总量和结构的影响、相关宏观制度设计以及衡量体系的构建等问题展开研究。

将分享经济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探索科学反映分享经济发展特点的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对分享经济统计口径、分类目录的研究。加大分享经济活动的统计调查力度，在现有统计调查基础上，增加对个人参与分享经济活动的调查，如参与的活动类型、频次、节约的成本、收益及其占家庭收入的比重等。

创新数据采集方法。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交易数据的实时统计监测，使传统调查数据、行政记录、大数据共同构成分享经济统计调查基础资料来源，逐步实现分享经济统计从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和发布全流程的现代化。

加强合作。现代意义上的分享经济活动都是在互联网平台上实现的，平台企业不仅有完整的交易记录，其本身也具备强大的数据加工和分析能力。所以，统计监测部门与平台企业合作开展统计调查，有利于推动指标体系构建和数据采集工作。

热点透析